项目编号：SXHLJY-2026-135　　政府采购项目

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老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二包）

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泓林炬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37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六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老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老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LJY-2026-135

项目名称：老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8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老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612,928.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12,92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苗木类	老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12,92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合同包 2(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老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670,823.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70,823.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苗木类	老园更新改	1(项)	详见采购文	670,823.00

		造苗木采购		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合同包 3(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老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三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604,72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4,72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苗木类	老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4,72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合同包 4(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老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四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971,527.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71,527.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苗木类	老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71,527.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老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2.1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合同包 2(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老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2.1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

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合同包3(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老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三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5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6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1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

库〔2025〕30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合同包 4(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老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四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1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老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2025年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 ”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名单；不处于“ 中国政府采购网 ”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8.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行业属于农、林、牧、渔业）；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老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 2025 年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 ”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名单；不处于“ 中国政府采购网 ”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8.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行业属于农、林、牧、渔业）；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3(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老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三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 2025 年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 ”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名单；不处于“ 中国政府采购网 ”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8.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行业属于农、林、牧、渔业）；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4(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老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四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 2025 年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 ”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名单；不处于“ 中国政府采购网 ”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8.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行业属于农、林、牧、渔业）；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 室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CA 锁企业信息绑定在 1 号服务窗口（7 号楼 2 楼大厅）办理，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进行备案登记；

（3）下载文件：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4）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上传响应文件递交，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发布公告的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田庄镇田庄街 01 号

联系方式：138921682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泓林炬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陕西省延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基地 A 座二层众创空间 D233

联系方式：187001303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保艳

电话：18700130300

陕西泓林炬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名词解释

✧ 采购人：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

✧ 监督机构：黄陵县财政局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泓林炬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投标人：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人

✧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 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已通过财政核准的进口产品，仅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未通过财政核准的进口产品，禁止进口产品参与本项目投标

✧ 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二、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 ”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名单；处于“ 中国政府采购网 ”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5.投标标的物

如涉及，投标人应优先选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6.项目现场勘察

如涉及，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组织。

7.样品递交

如涉及，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样品。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招标文件的下载：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2.招标文件的澄清

对招标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招标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统一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不足十五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评标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老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2025年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

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 ”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名单；不处于“ 中国政府采购网 ”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行业属于农、林、牧、渔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注：本次招标采用线上不见面模式进行。

3.限制投标要求

（1）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3）按要求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等；

（4）投标人的投标方案：

一、苗木质量保障措施

二、种植与养护方案

三、供货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四、售后服务与承诺

五、合理化建议

六、项目团队

七、应急方案

八、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5）业绩

（6）投标人承诺书

（7）附件

5.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辅材、拆除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所投产品的总报价（即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

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1）本次投标活动需交纳保证金为：伍仟元整（¥5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A、银行转账

B、电汇

C、本票

D、支票

E、保函

（3）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陕西泓林炬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北郊支行

账　　号：2690540104000550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备注：1.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需注明：SXHLJY-2026-135-2 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

3.因我公司开户行是北郊支行，没有联行行号，同行转账可以直接转，如果跨行转账需要填延安宝塔支行营业部，联行行号 103804090510

（4）投标人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5）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6）投标保证金退还：

A. 未中标人：招标结束后，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各投标人，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中标人：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汇款账号同上）。采购合同签订后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a.投标人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b.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c.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不提交投标文件并未在开标前提交书面投标放弃函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d.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

1）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人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本次招标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共 叁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为电子光盘 1 份及 U 盘 3 份；电子版必须为内容完整的 PDF 文档及可编辑的 Word 文档；PDF 文档必须为内容完整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的彩色的 PDF 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禁止盖章**

后复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第几页 共几页）；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投标文件需逐页盖章或盖骑缝章。

（8）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9.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10.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相同专业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连同投标文件和联合投标协议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2）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五、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纸质投标文件的封装：

A、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及光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本次招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 ”模式，“不见面开标 ”是依托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可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实现开标、解密、签到等操作。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2）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3）招标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4）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上传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拒绝任何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因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招标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大会。

（2）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 ”模式，“不见面开标 ”是依托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可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实现开标、解密、签到等操作。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投标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2）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结论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合格/不合格
2	投标文件格式、签字、加盖公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3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4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5	投标文件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合格/不合格
6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合格/不合格

（4）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但采购内容不相符的视为无效）；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H、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5）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B、投标人未正常下载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下载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C、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技术指标等）；

F、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G、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H、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J、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K、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L、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M、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N、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询标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技术指标等。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

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3）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本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评审内容（总计 100 分）

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折扣率-投标报价*本国产品折扣率）后最低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折扣率-投标报价*本国产品折扣率）*价格分权重*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主观分	苗木供货方案	10分	1. 方案完整科学、针对性强、可落地性高，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得8-10分；2. 方案完整度达标、具备合理性与可实施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8分；3. 方案存在内容缺项、合理性或可实施性不足，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4分；
	苗木质量保障措施	8分	1. 质量保障体系完善，管控措施具体可执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得6-8分；2. 质量保障体系基本完善，管控措施可落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6分；3. 质量保障体系存在缺项，管控措施执行性不足，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3分；
	种植与养护方案	8分	1. 种植与养护方案科学合规、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得6-8分；2. 种植与养护方案基本合理，可满足招标文件基础要求，得3-6分；3. 种植与养护方案存在内容缺项、合理性不足，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3分；

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供货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6 分	1. 供货进度计划清晰合理，保障措施全面到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供货期要求，得 4-6 分；2. 供货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可落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供货期要求，得 2-4 分；3. 供货进度计划合理性不足，保障措施存在缺项，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供货期要求，得 0-2 分；
	售后服务与承诺	8 分	1.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承诺全面精准，保障措施到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得 6-8 分；2. 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服务承诺可满足招标文件基础要求，得 3-6 分；3. 售后服务体系存在缺项，服务承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0-3 分；
客观分	合理化建议	4 分	供应商须提供合理化建议，方案须包含以下 2 项要素，每具备 1 项且内容得 2 分，满分 4 分： 1.运输与保护 2.成活率保障 每项内容须有具体措施描述，仅列标题无实质内容的不计分。
	项目团队	6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具有 3 个及以上类似苗木项目负责人经验，得 6 分；2.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且具有 2 个类似苗木项目负责人经验，得 4 分；3.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且具有 1 个类似苗木项目负责人经验，得 2 分；4. 无相关有效资质及项目经验，得 0 分；
	应急方案	10 分	供应商须提供全过程的应急方案，方案须包含以下 5 项内容，每具备 1 项且内容具体得 2 分，满分 10 分： 1. 极端天气（高温、暴雨、大风等）苗木防护应急措施； 2. 苗木运输途中损坏或死亡的应急补植及更换措施； 3. 供货延误应急保障及替代货源措施； 4. 种植后苗木大面积死亡的应急补救及补植措施； 5. 病虫害突发应急防治措施； 每项内容须有具体措施描述，仅列标题无实质内容的不计分。
	业绩	10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满分 10 分（投标文

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件中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内容须清晰可辨）。
备注			1.同一供应商不能同时中两个标包，同一供应商在两个标包排名都为第一时，由采购人确定其所中标包。 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首先比较技术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靠前，若此项得分仍相同，依次比较业绩得分。 3.评审过程中，数字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各评委必须按照本办法据实打分，凡计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者，均按无效分对待。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6.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8.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2014]68 号；

8.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 号；

8.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8.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8.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8.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8.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8.1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

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9.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七、质疑提出与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购人另行要求，履约保证金执行以下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签订合同

1.定标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1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招标代理费金额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12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万元

（1200-1000）万元×0.5%=1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万元

十一、其它事项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异常低价处理办法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

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品种	技术参数	规格	数 量（株）	备注
1	大卫嘎啦	苗木高度≥160CM，苗木粗度≥1CM，分枝≥5 个，	G935 一级苗	18292	
2	宫藤富士	苗木高度≥160CM，苗木粗度≥1CM，分枝≥5 个。	G935 一级苗	2255	

注：1）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2）投标价格（单价及总价）应为投标货物、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辅材、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技术服务费等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及地点：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合格，成活率≥95%，死亡无偿补植。

二、运输、搬运：中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及搬运。

三、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检查。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人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投标单位。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招标文件。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合同货物清单。

（5）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五、质量保证

1、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授权、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代理协议、销售协议）

2、质保期为 1 年；

3、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4、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5、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六、运输及方式

1、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运输方式：公路或铁路

3、运杂费一次包死在单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七、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

（2）产品使用说明书（10 万元以上的贵重货物需备双份）；

（3）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4）其它相关资料。

2、服务承诺：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并免费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八、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搬运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供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二）合同条款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中标人的报价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

二、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进口产品要求代理商响应国家政策进行免税申报，办理免税手续。

三、知识产权：即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六、质保期:1 年。

七、结算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八、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中标人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九、运输：

1、中标人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修复或更新。

3、中标人可根据供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十、技术保障：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一、人员培训：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采购人的要求约定。

十二、质量保证

1、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中标人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十三、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四、产品设计变更

中标后，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供货期顺延等事宜。

十五、验收：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

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十一、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table>
<tr><td>甲　方</td><td>乙　方</td></tr>
<tr><td>（盖章）</td><td>中标人全称

（盖章）</td></tr>
<tr><td>地址：</td><td>地址：</td></tr>
<tr><td>邮编：</td><td>邮编：</td></tr>
<tr><td rowspan="2">全权代表：（签字）</td><td>法定代表人：</td></tr>
<tr><td>被授权代表：（签字）</td></tr>
<tr><td>电话：</td><td>电话：</td></tr>
<tr><td rowspan="3">传真：</td><td>传真：</td></tr>
<tr><td>开户银行：</td></tr>
<tr><td>账号:</td></tr>
<tr><td>日期：　　年　　月　　日</td><td>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鉴证方</td></tr>
<tr><td colspan="2">（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全权代表：（签字）</td></tr>
<tr><td colspan="2">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或副本）

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老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二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指标偏差表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控股管理关系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四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业绩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七部分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泓林炬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共__份，其中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及光盘）。

4、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____ 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总报价	供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老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二包）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格式自拟

注：1.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请各供应商综合考虑工作周期内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综合报价。

2.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技术指标偏差表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序号	名称	招 标 要 求 技 术 指 标	投 标 响 应 技 术 指 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1、投标文件根据第四部分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如实填写。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

3、除本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泓林炬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2025年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 ”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名单；不处于“ 中国政府采购网 ”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行业属于农、林、牧、渔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附件 1：

书面声明

致：陕西泓林炬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陕西泓林炬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
业
信
息</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正反面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泓林炬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_____日历日。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3：

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非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陕西泓林炬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陕西泓林炬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

日期 ：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陕西泓林炬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 “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一、苗木质量保障措施

二、种植与养护方案

三、供货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四、售后服务与承诺

五、合理化建议

六、项目团队

七、应急方案

八、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细则，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五部分　业绩

附表 1：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表序。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泓林炬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陕西泓林炬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陕西泓林炬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规范性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件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六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电子版投标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投标文件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资质证明文件正面标识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质证明文件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资质证明文件